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3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67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67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0677		3.0677		
	(一) 农用地	3.0618		3.0618		
	其中	耕地	1.1936		1.193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2322		0.2322	
		园地	1.5004		1.5004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356		0.135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059		0.0059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2023-78）	1	1.8662	公用设施用地		
	宗地二（2023-32）	2	1.2015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 11月 29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 11月 29日</p>
<p>备注</p>	

填表人：

审核人：刘付领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618		3.0618				
其中：耕地	1.1936		1.1936				
含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0059		0.005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级	划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是		市 级	不需要调整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3.0618	1.1936	0.0059



续一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193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	0.1241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九等		0.0032	
	六等		1.1904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1.1936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济源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34.7652	平均费用标准	112.906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3074999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3177	1.317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192.65	19192.6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贺诗涵

审核人: 刘付领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677		其中：耕地		1.193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克井镇、积城镇									
		村		大社村、中王村									
		使用权人数		13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其中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4190010301	大社	1.8603	0.0032	1.8571			0.0059	145.5	69	76.5	271.5321	128.7678	142.7643
4190010201	中王	1.2015	1.1904	0.0111				159.75	83.25	76.5	191.9397	100.0249	91.9148
合计		3.0618	1.1936	1.8682			0.0059				463.4718	228.7927	234.6791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征地总费用	559.79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2.4797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28.792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34.6791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23人，使被征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豫劳社（2008）19号、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二）项情形，申请征收土地中，1.8662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为提升电网安全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城市主干电网、城镇和农村配电水平，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中，1.2015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为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城市路网结构，优化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克井镇大社村征收耕地较少，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均为0.4079亩。 轵城镇中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794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7901亩。		

填表人：

审核人：刘付领

